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12

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适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8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46-X

I. 道… II. 中… III. 道路交通-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588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规定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5.875 字数/150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46-X/D·1312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法律调整范围】	(1)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2)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	(2)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
第七条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科学研究和 先进管理方法、技术推广】	(2)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2)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2)
第八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及临时通行牌证】	(2)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	(2)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 标准】	(3)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路应当携带的牌证】	(3)
第十二条 【办理机动车其他登记】	(3)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第十四条 【关于机动车报废制度】	(4)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及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配置的安 装 与使用】	(4)
第十六条 【不得拼(组)装机动车】	(4)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4)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登记】	(4)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5)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5)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	(5)
第二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路前必须检查机动车的安全	

	技术性能】·····	(5)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文明驾驶、安全驾驶】·····	(5)
第二十三条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	(5)
第二十四条	【违章行为累积记分制度】·····	(5)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6)
第二十五条	【交通信号包括的内容、设置和增设、调换、更新要求】·····	(6)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组成】·····	(6)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安全管理】·····	(6)
第二十八条	【禁止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	(6)
第二十九条	【有关建设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的要求以及对交通安全隐患的报告、建议和处理】·····	(6)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等情况有关部门的职责】·····	(6)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7)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应当报经批准,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7)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和停车泊位】·····	(7)
第三十四条	【在特定位置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及设置盲道】·····	(7)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7)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7)
第三十六条	【划分路权】·····	(8)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	(8)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遵守交通信号指示】·····	(8)
第三十九条	【实行限制交通的措施和提前公告实行临时性限制交通措施】·····	(8)
第四十条	【实行交通管制】·····	(8)
第四十一条	【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	(8)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8)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8)
第四十三条	【保持安全距离和超车】	(8)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循的规则】	(8)
第四十五条	【排队等候及依次交替通行】	(9)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	(9)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驶过程中避让行人】	(9)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	(9)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以及客运机动车载货】	(9)
第五十条	【非机动车停放】	(9)
第五十一条	【使用安全带和戴安全头盔】	(9)
第五十二条	【在道路上发生故障的处理】	(9)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道路通行优先权】	(9)
第五十四条	【专业车辆作业行驶】	(10)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禁止在部分道路上通行】	(10)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和临时停车】	(10)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0)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行驶】	(10)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行驶】	(10)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	(10)
第六十条	【畜力车行驶】	(10)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0)
第六十一条	【行人行走的基本规则】	(10)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	(10)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10)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或者盲人上道路通行】	(11)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	(11)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	(11)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1)
第六十七条	【禁止上高速公路和高速公路限速】	(11)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的处理】	(11)
第六十九条	【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车辆的禁止和例外】	(11)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1)
第七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	(11)
第七十一条	【举报交通事故逃逸情况的义务及奖励】	(12)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现场】	(12)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12)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	(12)
第七十五条	【抢救费用的承担】	(12)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的 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12)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的法律适用】 ...	(13)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3)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 考核】	(13)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依法履行 职责】	(13)
第八十条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的着装和表明身份及行为规 范的要求】	(13)
第八十一条	【颁发证照收费】	(13)
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执行程序的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制度】	(13)
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调查处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处理交 通事故的回避制度】	(13)
第八十四条	【内部监督】	(13)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违法违纪 行为的控告检举制度】	(14)
第八十六条	【禁止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及超越法律、 法规规定进行指令】	(1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
第八十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纠正及处罚】	(14)
第八十八条	【道路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14)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 全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4)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 道路通行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4)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应当承担的法律 责任】	(14)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和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超载的 法律责任】	(15)
第九十三条	【违法停车的法律责任】	(15)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违法收取检验费用和 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法律责任】	(15)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有关号牌、标志和证照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	

	责任】·····	(16)
第九十六条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有关证书、标志等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6)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法律责任】·····	(16)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的法律责任】·····	(16)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6)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及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法律责任】·····	(17)
第一百零一条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法律责任】·····	(17)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的专业运输单位的处理措施】·····	(17)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部门不依法审查和有关单位、人员不依法生产、销售机动车的法律责任】·····	(17)
第一百零四条	【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	(18)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采取相应措施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8)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道路两侧及隔离带管理规定妨碍安全视距的法律责任】·····	(18)
第一百零七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程序】·····	(18)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程序】·····	(18)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18)
第一百一十条	【交通警察暂扣或者吊销驾驶证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有关程序】·····	(19)
第一百一十一条	【权裁决拘留的公安机关】·····	(19)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留机动车辆应当履行的职责】·····	(19)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	(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行为人予以处罚】·····	(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	(19)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交通警察违反本法第115条的处理】·····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受贿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刑事责任】·····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赔偿	

责任】·····	(20)
第八章 附 则 ·····	(20)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	(20)
第一百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 机动车的管理】·····	(21)
第一百二十一条 【农业(农业机械)部门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 机的管理职责】·····	(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管理】 ·····	(21)
第一百二十三条 【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制定罚款的具体 执行标准】·····	(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 ·····	(21)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22)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	(40)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51)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80)
(2004年4月30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98)
(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节录) ·····	(114)
(199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121)
(1994年5月12日)	
汽车报废标准 ·····	(129)
(1997年7月15日)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	(130)
(1997年11月18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 的通知 ·····	(132)
(1998年7月7日)	

公安部关于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实施日期的通知	(133)
(1998年7月30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134)
(2000年12月18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135)
(2002年12月1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156)
(2001年6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1)
(2003年12月26日)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公开公正处理工作的通知	(167)
(2000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9)
(1997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0)
(2000年11月10日)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调整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

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科学研究和先进管理方法、技术推广】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及临时通行牌证】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路应当携带的牌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办理机动车其他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关于机动车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及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配置的安装与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不得拼（组）装机动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

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路前必须检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文明驾驶、安全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违章行为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交通信号包括的内容、设置和增设、调换、更新要求】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组成】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安全管理】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禁止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有关建设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的要求以及对交通安全隐患的报告、建议和处理】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洼、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等情况有关部门的职责】